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111年第1季法令宣導

1. **本區門牌整編區域澤仁里(2-4鄰、16-18鄰部分)、霞雲里(1、3、5、6鄰)、羅浮里(2鄰部分)、長興里(3-4鄰部分)、義盛里(1-3鄰部分)、華陵里(10、14鄰部分)三光里(2-4鄰部分)門牌，已於110年12月19日生效確定;請鄉親配合儘速辦理換發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事宜，保障自身權益。**
2. **自107年7月16日起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通報勞保局**

**申請勞保/國保生育給付或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勞保局申請家屬死亡給付;亦可同時申請通報壽險公會，保障民眾權益。**

1. **國人出境二年以上，當事人或戶長應為遷出(國外)登記,如未辦理者，戶政事務所接獲內政部移民署通報後得逕為遷出登記，戶籍已辦理遷出(國外)登記之國人**

**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，始得辦理遷**

**入(恢復戶籍)登記。**

1. **申請檔案應用，可填妥申請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親自或透過郵寄向檔案管有機關申請。**
2. **發現疑似兒童保護、老人虐待、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個案應儘速以113全國保護專線通報或洽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中心(3322111-202)。**